

慈濟大學第 1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副校長(請假)	曾國藩副校長(請假)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楊仁宏院長	李哲夫院長(請假)	許木柱院長(請假)	劉佑星院長
林曉君主任(劉議鍾代)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
李孝慈主任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	劉嘉卿館長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	賴惠玲主任(蔡文佩代)	鄭仁亮主任(請假)
黃千惠主任(郭怡良代)	朱堂元所長(請假)	謝坤叡班主任	賴志嘉班主任
李惠春班主任	張新侯主任(請假)	邱淑君主任	張淑英主任(賴妍護代)
陳金木主任(請假)	林宜蓉主任	許功明主任	林安梧所長(鄭淑瑜代)
彭之修主任	施淑娟主任(張英鵬代)	潘靖瑛所長(陳以瑾代)	黃森芳主任(王英春代)
葉綠舒主任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今天早上校長會議討論節能減碳及開源節流，上人期待教育志業善盡公民責任，請隨手關燈關冷氣，節約水電。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主秘報告：建議設計感恩卸任主管獎牌，頒予卸任之一級主管，以表達學校感恩及人文關懷。	1. 由校長室製作紀念品 2. 對象:任滿 2 年以上一級主管(含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英語中心、諮商中心及藥檢中心主任)	校長室
二、 修正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	已修正，為避免教師困擾，擬於本期研究獎勵完成核發後再予公告。	研發處
三、 慈濟大學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已公告周知	環安中心
四、 修正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1.3.15 公告修訂要點，並於公告後更新網頁辦法。	總務處
五、 專任教師至人社院授課停車問題：通識中心提出至人社院授課教師名單，由總務處製發人社院臨時停車證	總務處庶務組已於 3/16 將停車證交付通識中心(目前只有一位)，經電話確認，鍾榮琛老師已於 3/21 領到臨時停車證。	總務處

參、各單位報告

- 一、學務處林聖傑學務長：為強化學生穿著制服的風氣，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以下方式學生在課堂上課、至各單位工讀或洽公（包括至系辦、各行政單位及圖書館），需穿制服，期盼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共同落實制服理念，呼籲各位主管與該系師生溝通分享此理念。
- 二、總務處范揚皓總務長：99 學年學校用電 1790 萬度，100 學年 1778 萬度，台電公布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最高漲幅 35%，預估以 30%漲幅計算，每度 2.65 元調漲為 3.45 元，預估一年電費約增加 1400~1500 萬元，希望各單位主管轉知老師請研究生節約用電。
- 三、語言教學中心李孝慈主任：4/15 至 5/5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及菲律賓分會子弟回來學中文，感謝學務處、總務處、人文處、會計室歷年的協助，今年特別感謝教務處及國際事務中心，希望透過與教務處及國際事務中心合作，為招收國際學生盡一份力。
- 四、電算中心許弘駿主任：微軟來函強調全校授權為升級版，未來採購新電腦必須附隨機版作業系統 windows，以避免違法。
- 五、人事室賴威任主任：每年新學年開始，人事室均公告提醒穿制服，請老師提醒學生上課及洽公穿著制服。
- 六、通識教育中心葉綠舒主任：藝文中心已落成，擬定名為大愛藝廊，請校長及各位主管提供意見。藝文中心第一檔畫展，預定 4 月 24 日開始展出學生及校友作品，下學期擬邀請通識中心藝術教師開個展，通識週規劃增加音樂會等動態活動。

※校長裁示：「大愛藝廊」名稱可再斟酌，請大家提供意見予葉主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

護理系說明：因護理系實習於學期第 13 週開始，實習教師必須在實習前提早 2 週（學期第 11 週）至醫院瞭解醫院及病人狀況，以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希望能提早於 101 年 1 月確定 101 學年上下學期開學日，以安排學生實習時程。下學期 2 月 18 日開學，前一週 2 月 11 日為初一，開學前教師若無預備週，各項準備將有困難。

決議：

- 一、教務處每年 1 月以前提案行政會議討論確定下學年上下學期的開學日。
- 二、1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6 月 8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全校上班。
- 三、修正通過 101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廢除「慈濟大學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於 97 年度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制定本校「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目前國科會已重新修訂該要點，取消專利及技轉獎勵金相關條文，本校之「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

已無實質執行意義，提案廢除。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慈濟大學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辦法經 101.01.09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名稱及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 辦法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 作業程序	依據本校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進行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 96年7月18日修正 ）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92年9月2日發布 ）。	建議刪除法規發布日期，以免因為法規修正即須配合修訂本校辦法。
第三條 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症狀者，請依本 辦法 進行通報及防治。	參、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症狀者，請依本 作業程序 進行通報及防治。	依據本校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進行法規名稱修正。
第六條 本 辦法 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陸、本 作業程序 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畢業生追蹤調查業務的資料完整性，修訂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職涯輔導內容： (二)各系、所擔任畢業生服務與調查之聯繫單一窗口，並由職就組彙整全校資料。作業要點如下： 1、建立班級聯絡網。 2、各系、所助理擔任第一線的聯繫單一窗口，必要時由導師擔任第二線的支援。	四、職涯輔導內容： (二)各系、所擔任畢業生服務與調查之聯繫單一窗口，並由職就組彙整全校資料。作業要點如下： 1、建立班級聯絡網	1. 新增第四點第二款第 2 目。

<p><u>3. 成立系、所校友會：各系、所輔導成立系、所校友會，並協助其運作。</u></p> <p><u>4.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u></p> <p>(1)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完成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p> <p>(2) <u>每年十二月前應完成教育部委託辦理畢業後一年校友流向調查資料。</u></p> <p>(3) <u>每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應完成本校畢業後第三年校友流向及工作滿意度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u></p> <p>(4) <u>每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應完成本校畢業後第四年、第五年校友流向及工作滿意度調查資料。</u></p> <p>(5) <u>執行各類畢業生調查成果報告(含長條統計圖表)，並於每年十二月底交由校級業務單位彙整。</u></p> <p><u>5. 本項業務視學務政策所需，適度調整需調查之畢業年度。</u></p>	<p><u>2、成立系、所校友會：各系、所輔導成立系、所校友會，並協助其運作。</u></p> <p><u>3.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u></p> <p>(1) <u>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學校網頁更新生涯歷程檔案資料。</u></p> <p>(2)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完成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p> <p>(3) <u>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前一年度畢業生現況調查及更新校友管理系統資料。</u></p> <p>(4) <u>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前一年度畢業生就業雇主滿意度調查。</u></p> <p>(5) <u>更新畢業校友的榮譽事蹟。</u></p> <p><u>4、以上相關資料更新與建檔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繳回職就組彙整及公告。</u></p>	<p>2. 刪除第四點第二款之第3目-(1)取消建議不再卡畢業離校程序。</p> <p>3. 新增第四點第二款第4目(2)~(6)。詳細說明所應完成調查期間、項目與成果報告。</p> <p>4. 刪除第四點第二款第4目</p> <p>5. 新增第四條第二項之第5點</p>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企業補助期限於 101 年 3 月 31 日截止，廠商需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作業，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5 月前辦理結案作業。

二、因計畫結束，擬將本委員會及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15326 號函通過之「慈濟大學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第三條修正及函文說明四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具</u>下列資格之一，<u>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得提出申請，<u>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u>：</p> <p>(一)<u>本校畢業師資生</u>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u>期限</u>，<u>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u>，其<u>專門課程</u>學分不足。</p> <p>(二)<u>本校畢業師資生</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u>領域、群科</u>)，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u>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u>，其<u>專門</u>課程學分不足。</p> <p>(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u>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u>，<u>經本校</u>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u>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p>	<p>三、<u>符合</u>下列資格之一<u>者</u>，得提出申請：</p> <p>(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u>申請期限</u>，<u>並經學校重新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其學分不足者。</p> <p>(二)<u>已</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u>已</u>不符<u>現行</u>教學現場課程<u>綱要</u>需求，<u>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u>，其學分不足者。</p> <p>(三)<u>已</u>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u>經學校</u>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日臺中(二)字第1010015326號函說明二、說明四及附件審查意見修正。</p>
<p>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日臺中(二)字第1010015326號函說明四辦理。</p>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40 分

通過/廢止法規	
1	慈濟大學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廢止）
2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修正）
3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
4	慈濟大學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
5	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